

鎧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鎧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〇一、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〇二、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〇三、CA03010熱處理業。
- 〇四、CA04010表面處理業。
- 〇五、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〇六、CQ01010模具製造業。
- 〇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
- 〇八、F106010五金批發業。
- 〇九、F106030模具批發業。
- 一〇、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CA05010粉末冶金業。
- 十二、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四、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七、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八、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九、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二、CC0110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三、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二四、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五、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六、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轉投資之事業辦理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

司或代表人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股票，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除實體會議外，得採視訊會議召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召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無表決權者除外。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及表決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人數至

少三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其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且自前述員工酬勞金額提撥不低於 20%分派給基層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分派)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執行員工承購新股及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累積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一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一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兆塤